

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

(住宅类用地)

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海陵区泰盛路东侧、迎春东路南侧地块上市前，我单位作如下承诺：

1.道路问题。迎春东路、泰盛路已建成，确保竞得人车辆通行顺畅进场施工。

2.供水问题。根据泰州市水务有限公司答复意见，1、迎春东路有一根DN300市政供水管道接入，能保证该区域供水，施工临时用水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（附水公司书面答复意见）。

3.供电问题。该地块红线外供电接入工程费103元/平方米已纳入土地成本，红线内供配电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。

4.燃气管道通达情况，此上市地块可与迎春东路已有中压燃气管道接驳后敷设至该地块，供应地块管道燃气（附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情况说明）。

5.该地块拆迁、土地征收情况。该地块已拆迁结束，我单位承诺在竞得土地之日起30日内交付土地。

6.该地块竞得成交后拆迁、交地及施工中的矛盾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协调处理，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无关。

7.该地块有房屋拆迁，拆迁成本详见审计报告。

8.出让红线外的绿化工程由我单位负责同步建设。

9.红线外缝隙土地情况，无。

园区管委会（印章）



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(印章)



分管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杨华勤

分管负责人（签字）：王泽辉

2026年 9 月 21 日

2026年 9 月 21 日